江门市沙仔尾新兴凉果综合商行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0年9月17日）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江门市蓬江区粤兴食品厂生产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奶黄包（530克/包）。

（一）2020年6月21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系统上获取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传的抽样检验不合格报告（No:20201200232-2a），生产日期为2020年5月6日的奶黄包（530克/包），生产商为江门市蓬江区粤兴食品厂。经抽样检验，营养标签-钠不符合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1. 我局于2020年6月29日到你厂地址送达检验报告（No：20201200232-2a），并依法检查了你厂的生产车间、包装车间、仓库均未发现检验报告中的批次产品，故未采取强制措施。

（三）你厂生产的食品“奶黄包”，钠含量的实测值超出允许误差范围，不符合GB 28050-2011条款6.4：“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的允许误差范围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能量和营养成分：食品中的能量以及脂肪、饱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胆固醇，钠，糖（除外乳糖） 允许误差范围：≤120%标示值”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厂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食品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蓬江市监不罚决〔2020〕91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7日